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東橉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實際未清償之本金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380元，相對人所主張之本金金額及利息均有誤，違約金亦有過高之情形，請求本院依法審酌是否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672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該條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除系爭執行事件外，並無任何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等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考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仍未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